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 樸 新 生 活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簡 樸 新 生 活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謹 此 宣 佈, 自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月 二 日 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志釗先生(「**鄧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珺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並繼續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譚澤之先生及劉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家豪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鄧先生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劉女士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珺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lceil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lceil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